

#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

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

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拟修订后条文
	<b>第四章</b>	<b>第四章</b>
1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...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b>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b> ...
	<b>第五章</b>	<b>第五章</b>
2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二十条 <b>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</b> 设董事长1人。
3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<b>董事长</b>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b>
	<b>第八章</b>	<b>第八章</b>
5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，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 <b>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，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</b>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